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713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李佳明

張靖淳

被告 許紫涵 住○○市○○區○○○○路00巷0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76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訴外人鄒淑貞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1輛，約定自113年3

01 月27日起至118年2月27日止，分60期，每期付款新臺幣（下
02 同）7,100元，合計分期總價426,000元。原告受讓訴外人鄒
03 淑貞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詎被告自114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
04 繳付款項迄今，尚餘本金231,761元。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
05 定，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原告得不
06 經通知要求被告立即清償全部債務，被告並應給付原告到期
07 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爰依系爭
08 契約第7條等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分期
13 攤還表、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債權讓與暨指定撥款同意
14 書、車輛買賣合約書（買入）、車輛買賣合約書（出售）、
15 動產抵押契約書、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文件電子化同意
16 書等件存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45至61頁），堪認有
17 據。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9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本
20 院核對卷證資料後，已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及系爭契約第7條等約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
27 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30 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葉潔如

09 訴訟費用計算書

1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12 合 計	3,450元	